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2 日
- （3）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旭明
- （6）人员信息：
 - 截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 截至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4
 - 截至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
- （7）业务信息
 -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200.52 万元
 -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28.32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1.7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主要行业：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各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7.1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453.9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旭泰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旭泰所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旭泰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旭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201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 3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谭旭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	行政处罚	广西证监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被处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谭旭明	2023 年 2 月 7 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签署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旭泰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旭泰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旭泰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旭泰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